

## 合肥深入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查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排污管理、台账记录及报告执行情况

本报记者潘睿合肥报道 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对全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和已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况。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通过暗管、渗井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情况。

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情况。

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情况。

# 山东正面清单企业已达6938家

将对清单内企业加大正向激励,鼓励多部门联合激励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截至2021年4月底,全省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达6938家,居全国第一位。”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的。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山东省结合本省实际,自2020年3月份起,以企业复工复产为切入点,创新性地建立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现生态环境执法、企业复工复产帮扶、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有机结合,有效推动正面清单落地落实落地。

为进一步发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作用,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近日明确要求,常态化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持续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加大正向激励力度,鼓励多部门联合激励,引领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守法经营、达标排污。

### 完善正面清单纳入条件和禁入范围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明确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纳入条件,完善纳入程序,做好政策衔接,接受社会监督。

其中,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水平先进、环境信用评价连续两年以上为绿标、具备在线(用能、用电)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条件、之前1年内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达标率99%以上的行业标杆企业,可以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鼓励将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企业(畜禽养殖类除外),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之前,应向社会公示,同时公开监督举报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结合环境管理工作实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首次明确禁入范围。

原则上,涉危、涉爆、危险废物经营等特殊行业企业,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中标记为中、高风险企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黑色标识企业,5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企业不得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医疗机构、畜禽养殖类企业等暂不纳入,其中畜禽养殖类企业主要考虑易产生异味等环境信访。

###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

在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基础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整合检查对象类型,参照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提升高风险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实现差异化监管,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向

社会公开。

统筹调配辖区内执法力量,采取异地执法、交叉互查等方式,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将各项重点任务一揽子打包纳入,实现一次综合执法行动完成多项任务,精准执法频次。

在执法监督过程中,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持续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梳理相关行业企业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执法要求,编制、发放服务手册,引导企业主动知法、懂法、守法,增强企业行为预期。

### 建立预警提醒和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为更好地发挥正面清单正向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水平,避免正面清单企业“大错不犯、小错不断”,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探索建立黄牌提醒机制:清单企业出现1次轻微违法行为记黄牌1张,并对其书面提醒1次;如企业1个自然年内累积黄牌2张及以上,则应立即移出正面清单。

移出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恶劣环境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即移出正面清单且永不得再次纳入,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将环境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为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



### 湘潭区别对待未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企业

## 首次免罚逾期罚款

本报讯 湖南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对外通报未提交2020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情况:对未按照要求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的122家排污单位实施首次免罚,并要求企业限期提交报告,逾期未完成将责令整改,并处5000元-2万元罚款。

自《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3月1日施行以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发现,有122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涉嫌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决定适用首违免罚,并对这些排污单位发出《关于未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企业加强《条例》学习,并按规定日期前提交好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

逾期未完成的,将按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责令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纳入企业年度环境信用评价。

廖艳霞 黄艳红

## 天津建立生态环境与农业执法联动机制

重点加强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等领域联动执法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近日召开执法联席会议,就创新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领域联合监管机制,畅通农业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案件协办等展开交流。

会上,双方还分别就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经验等进行了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将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实现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增强执法合力,推动行政执法改革向纵深发展,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法新格局,为守护乡村净土提供执法保障。

双方还共同签署了生态环境执法协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各自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开展行政执法基础上,加强在种植业(农药、肥料、农用地膜、农田灌溉水、农作物秸秆以及农用地等)、畜禽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动物防疫等)和农业机械等生态环境执法协作领域的联动执法。建立定期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执法工作情况和年度执法计划,研究处理重大农业面源

生态环境问题。实行政策信息共享,相互提供本领域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规章、审批文件等执法办案依据,以及涉及农药、肥料、农用地膜、农田灌溉水、农作物秸秆、农用地、畜禽养殖、农业机械等领域执法信息。加强线索双向移交,在日常执法检查、上级督察巡视、群众信访举报等途径中发现的涉及对方执法职责的违法线索,应及时移交。

协议还明确,根据执法办案需要,双方可及时开展联合执法,协助对方调查取证。

据了解,多部门联合执法是天津今年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举措。今年年初,农业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针对养殖单位养殖规模的准确界定等“关键环节”双方共同制定策略,并对静海区一违法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立案处理。

下一步,双方将进一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着重在畜禽养殖、农用地土壤污染等方面加强联合执法。

## 河北全面启动2021年执法大练兵

开展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实战竞赛比武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张晓琴 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2021年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

据了解,今年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河北省将结合各项执法专项行动,开展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实战竞赛比武,着力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会查、不愿查、不敢查问题,培养行业执法能手;依托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系列知识竞赛活动,通过知识大比拼,引导各级执法人员不断学习、及时掌握各类新修订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夯实执法理论基础。

此外,河北省将全面加强环境执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除日常执法监管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外,行政处罚案卷执法文书也必须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制作。

还将建立典型案例收集、解析和发布机制,定期开展案件总结、分析工作;建立健全案例发布前的业务审核、法律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制度,加强案例发布宣传,定期组织汇编,省级将向社会公开发布优秀典型案例并对办案单位予以表扬肯定。



# 义乌市高标准打好“生态牌” 积极拓宽“两山”转化通道 夯实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生态基底

### 聚焦走在前列,谋深做实新时代美丽义乌建设

加强各层面规划衔接,发布实施新时代美丽义乌规划纲要和“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绘好生态蓝图。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抓实抓细绿色发展两年行动计划实施,进一步构建“大生态”工作体系。持续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编制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方案,积极培育“绿色细胞”“无废细胞”“零碳细胞”,进一步拓宽“两山”理论转化通道。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省级试点项目建设,力争高分通过试点中期评估。深入推进“三线一单”应用落地,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不断加大生态保护监管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持续推动环保公共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积极热电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落实热电等行业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推进行业整体清洁生产审核省级试点和“近零碳”示范点建设,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降碳任务。

### 聚焦巩固提升,全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改善

持续推进清新空气提升行动。加强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推动年排放1吨以上VOCs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工况在线监控全覆盖;加强柴油货车和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力度,完成工程机械卫星定位信息化管理省级试点建设;强化工地道路扬尘和秸秆焚烧巡查督查;重点打好夏秋季O<sub>3</sub>阻击战和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战。持续深化碧水提质行动。加快推进全域“污水零直排区”2.0和省级水生态治理示范试点建设,开展国控断面、饮用水源地水质提升“一点一策”治理,推动岩口水库流域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苏溪二期、武德净水厂、双江湖净水厂建设。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监控,推进用途变更地块的土壤污染强制调查;加强源头防控,从严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各项创建指标高质量达标,确保成功创建首批省级“无废城市”,推动建筑垃圾、含氟污泥等固废处置利用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危废治理专项行动,着力防范涉废环境风险。

### 聚焦攻坚争先,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整体智治改革

大力推进生态保护数字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清新空气提升”应用场景和数字政府生态文明微门户,推进“深化碧水行动”“创建无废城市”应用场景开发。推进水环境综合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完成污水管网镇街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监控点建设。加快推进全域“区域环评”改革落地实施。深化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管

理平台,开发环评报告自动生成系统,推进排污许可与环评审批有机衔接国家试点建设;深化环境信用、信息公开与排污许可有机衔接改革,创新实施“一证一码一指数”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工作推进机制,探索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模式路径。

### 聚焦服务发展,高质量推进环保“三服务”2.0活动

深化审批代办、就近办、重大项目“一对一”跟踪服务、环评报告表标准化等机制,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加大排污权精准高效配置力度,确保新批项目总量配置“动态清零”;完成“十四五”期间企业排污权核定。深化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健全企业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协同解难机制、政企结对服务机制和“1+1+N”揭榜挂帅机制,积极开展环评审批、环保培训、监测监控等“一科室一服务”活动,全力打好“环保体检安心复工”服务牌、“绿色服务向环保无忧”服务牌、“义乌生态环保企业微讲坛”服务牌和“一码一指数精准监管”服务牌,高效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开展污染防治项目包装入库和专项补助资金向上争取,持续加大生态保护投入力度。

### 聚焦风险防控,坚决守住环境良好生态安全底线

聚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和反馈问题整改,实施表格化、清单式管理,强化滚动排查、跟踪问效和长效管理,积极推进各项整改工作;举一反三,统筹推进“七张清单”整改和生态环境十大提升行动,狠抓点上问题拔钉销号,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提升。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加强在线监测、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应用,加快形成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环境问题发现查处体系。完善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深化双随机、环境信用、联合执法等机制,精准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环境管理工作。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信访预警、研判和处理机制,全力稳控和化解疑难环境信访问题。

区”,国家生态镇、省级森林城镇100%全覆盖,连续四年获评“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优秀市、连续五年获评全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优秀市,入选“美丽浙江”十大特色体验地,先后荣获了国家生态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文明城市等一系列“国字号”称号。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新一轮污染防治攻坚战起步之年。义乌市将从零开始,聚焦“天蓝地绿水清无废”全要素美丽目标,对标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乘势而上、奋勇争先,全力打好“生态牌”,争创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力夯实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生态基底。



画里南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供稿 摄影:刘永贵 卢康利 陈俊鹏